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云阳府办发〔2014〕10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》，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决定》（渝府发〔2010〕3号），重庆市水利局、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中电监局《关于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水电〔2010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

小水电站业主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。业主负责人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既要承担生产管理职责，也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职责。业主单位要认真贯彻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的要求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同时，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保障安全投入，落实安全措施，不安全不允许生产。



县水务局为小水电站的行业主管部门，依法对小水电站实施行业监督管理。

小水电站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水电站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。

县安监局为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，负责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。

县工商局、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能分工，做好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，并配合县水务局搞好小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

（一）对违反规划、未经审批擅自开工的小水电项目，县水务局要责令其立即停工并予以处罚。对违规建设的小水电工程，县水务局、县安监局要依法进行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。对于安全隐患严重、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的，根据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关闭决定，县工商局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；县供电公司不予办理电力发电上网；县水务局不予办理取水许可。

（二）对未经验收擅自蓄水或投运的小水电工程，县水务局要责令其放空库容，不予办理取水许可；县工商局要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；县供电公司不予办理电力发电上网。



(三)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县水务局、县安监局、县工商局、县供电公司要切实加强对已投运小水电站的安全监管工作。凡存在工程安全隐患严重、安全责任制不落实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、持证上岗不规范、安全投入无保障等违规问题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与县水务局、县安监局等部门和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；对于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情节严重的报请县人民政府进行关闭处理。根据关闭决定，县发改委取消其项目核准；县工商局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；县供电公司配合监管机构取消其电力上网业务；县水务局取消其取水许可。

(四)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小水电站，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要求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，坚持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查明事故原因，依法追究责任人，强化警示教育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三、严格考核，奖惩兑现

对小水电站实行安全生产考核管理，并实行安全生产风险责任金制度。考核办法由县水务局制定实施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强化教育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、培训、讲座、宣传车等形式对小水电安全相关



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教育,增强全县小水电站企业及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,使我县的小水电企业生产安全规范有序。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6月12日